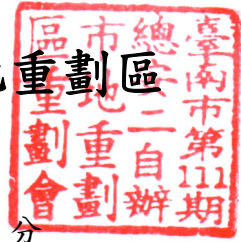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1 期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八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工務所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八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八次理事會。

提案一：依 103 年 9 月 2 日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香光聖堂所提廣(停)15 規劃設計案。

說明：本重劃區內廣(停)15 配置業經台南市香光聖堂於 103 年 9 月 2 日向本會提出建議配置方案。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但仍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準。

提案二：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七十五。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七十五之相關文件另案函送。